

壹、前言

藝術活動向為各國文化傳承中最为重要之一環，自學校制度於我國建立以來，藝術教育亦為各級學校體系中不可或缺的架構之一（徐秀菊，2003）。但臺灣的藝術教育就如世界各國的藝術教育發展一樣，當社會在戮力發展時，經濟掛帥的結果使學校的課程邊緣化了藝術教學（杜正勝，2008）。可多年來從政策的制定與推動中發現行政部門一直要減低學生在課業上的壓力，並設法說服家長不要將學生的學業成就當作唯一，但多年來成效不如預期，這也影響到各校，特別是國中藝能學科的教學（林明地，2009）。以當前十二年國教入學成績評量中的超額比序項目之「均衡學習」，是採計學生在藝文、健體與綜合領域的成績表現須達到及格，雖然達成門檻不高，但其目的是要求學生必須認真上課才能符合該項要求，此一變革凸顯學生在各學習領域均衡學習的重要性，讓學生不能偏廢在藝術教育方面的學習表現。

Colwell(2000)認為在二十一世紀開始，「藝術教育」這個名詞對於許多人而言是表示普通教育的一種類型，而這相當普遍的誤解是起源於對於這項政策議題的混淆關注所引起，即使沒有混淆至少也是受忽視並缺乏相關研究。此外從研究的觀點的確沒有提供大量的有效數據顯示學校藝術教育是被淘汰，但探究造成這個令人不安的原因，至少大部分的原因是由於沒有提供良好的政策、計畫與實施的優先順序，加上缺乏清楚的回答問題有關於在二十一世紀學校藝術教育的未來(Colwell,2005)。關於我國藝術教育情形，劉婉珍（2013）認為回顧過去、檢視現況，「藝術教育」在臺灣教育政策地位不彰，藝術教育理想與現實距離仍遙遠。至於在中小學藝術教育政策發展方面，吳國淳（1997）曾提出具有以下問題：(1)沒有政策特別強調國民審美素養，對中小學普通（一般）藝術教育的性質和功能也不重視。(2)主管學校普通（一般）藝術教育的行政單位制度和職權未明確建立和劃分，以致於缺乏系統規劃，並建立有效的執行政策環境（包含人力、資源、經費等）。(3)學校普通（一般）藝術教育不具有迫切性、強迫性與持續性等特質。(4)在整體教育政策中，藝術教育的政策比例偏低，功能角色模糊而不受重視；此外，將學校藝術教育視為是社會藝術教育的一部份，模糊了學校藝術教育的定位。(5)視創作、比賽為藝術教育的目標及內涵，對學校普通（一般）藝術教育的認知有偏失。(6)藝術教育活動缺乏主體性，常常被賦予實踐其它領域目標的性質。另在林振春等人（2003）「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之研究報告歸納與學校藝術教育組織方面相關問題亦有：(1)藝術教育的法規缺乏落實的機制和評量藝術教育的指標；(2)中央和地方藝術教育主管機